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前稱為「*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Limited*」及
「*Wah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此文件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乃英文版本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冊編號：23663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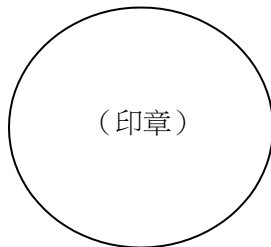
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存放證書

茲證明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之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經本人親筆
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削減前之股份溢價：	5,117,070,000.00港元
削減金額：	5,000,000,000.00港元
現存股份溢價：	117,07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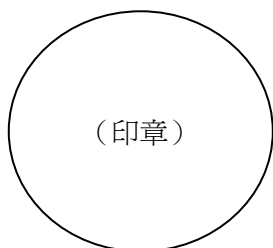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23663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經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其名稱，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註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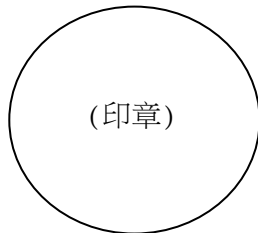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經本人親筆簽署及
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簽署) 代行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根據 1981年公司法 第 10A 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獲本人於根據1981年公司法 第14 條條文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為第二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經本人親筆簽署及
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簽署)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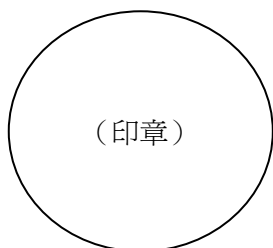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23663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Quam Limited**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經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其名稱，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註冊登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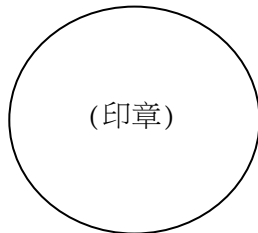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表格編號: 6B

註冊編號:23663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根據 **1981年公司法** 第 10A 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獲本人於根據 **1981年公司法** 第 14 條條文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為第二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註冊編號：23663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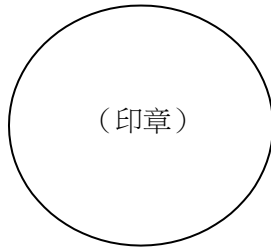
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存放證書

茲證明

Quam Limited

之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經本人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削減前之股份溢價：	270,907,000港元
削減金額：	270,000,000港元
現存股份溢價：	907,000港元

註冊編號：23663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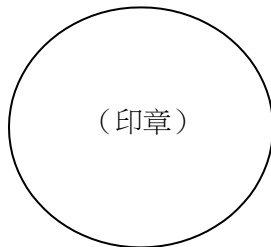
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存放證書

茲證明

Quam Limited

之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本人親筆
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削減前之股份溢價：	185,024,000港元
削減金額：	120,000,000港元
現存股份溢價：	65,024,000港元

註冊編號：23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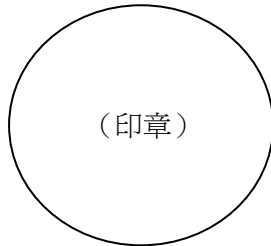
百慕達

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存放證明書

茲證明

Quam Limited

之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削減前之股份溢價：	478,448,389.00 港元
削減金額：	120,000,000.00 港元
現存股份溢價：	358,448,389.00 港元

表格編號：8c

註冊編號：23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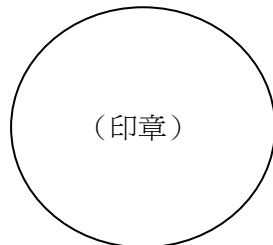
百慕達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存放證明書

茲證明

Quam Limited

之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例」）第 46 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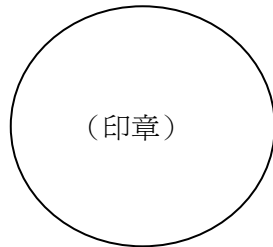
削減前之已發行股本：	53,206,999.01 港元
現存已發行股本：	1,064,139.98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港元

註冊編號：23663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Wah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經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其名稱，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以 **Quam Limited** 註冊登記。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表格編號：8c

註冊編號：23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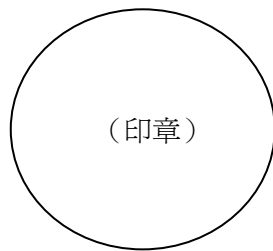
百慕達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存放證明書

茲證明

Wah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例」）第 46 條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削減前之已發行股本：	29,340,000.00 港元
現存已發行股本：	28,362,000.00 港元
法定股本：	978,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EC 23663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放證明書

茲證明

Wah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例」）第 45(3)條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一日經本人親筆簽署
而發出。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增加前之股本：	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99,900,000.00 港元
現存股本：	100,000,000.00 港元

註冊編號：EC 23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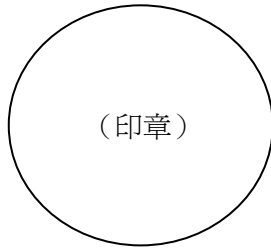
百慕達

經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註冊證明書

茲證明

Wah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例」）第 12 條修改之組織章程大綱副本及部長根據該法例第 6(1)條（與該法例第 12(2)條一併理解）授出之同意書已根據該法例第 12(7A)條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經本人親筆簽署及
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表格編號：6

註冊編號：EC 23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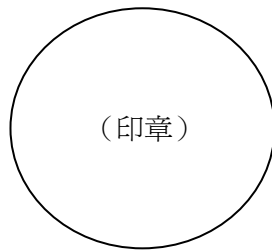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 14 條條文發出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謹此證明

Wah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由本人在本人根據上述條例條文保存之登記冊註冊，而上述公司屬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而發出。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表格編號：5

註冊編號：EC 23663

百慕達

組織章程大綱及部長授出之同意書存放證明書

茲證明

Wah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部長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例」）第 6(1)條授出之同意書已根據該法例第 14(2)條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經本人親筆簽署
而發出。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代行

該公司之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該公司之法定股本： 100,000.00 港元

此乃組織章程大綱之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 7(1)及(2)條）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 （是／否）	國籍	所認購 股份數目
J.M. Macdonal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J.C.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A.D. Whaley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各自謹此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吾等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吾等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同意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所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持有之土地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以下數目地塊 —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繳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名稱由 Wah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Quam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名稱由 Quam Limited 更改為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並註冊了「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名稱由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更改為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並註冊了「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由每股十港仙更改為每股一港仙。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起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每股面值一港仙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二分一港仙之本公司股份及每股面值二分一港仙之兩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本公司股份。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業務地點之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按任何條款，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人（不論其註冊成立、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擁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款項），以及就上述各項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及認購上述各項（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各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項目），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所賦予或其擁有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該等證券並非即時需要之本公司款項。
- 3) 一九八一年該法例附表二第(b)至(n)段以及第(p)至(u)段（包括首尾各段）所載者。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該法例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須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該法例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者或上述任何公司之業務之任何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及向任何該等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以及向其一項或多項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其可對本公司提出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彼等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以及建立或支持或資助建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向任何上述人士很可能會獲益或很可能會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就任何很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宗旨，作出認購、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並不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並有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有關簽署

(簽署) J.M. Macdonald

(簽署) Rhonda Trott

(簽署) J.C.R. Collis

(簽署) Rhonda Trott

(簽署) A.D. Whaley

(簽署) Rhonda Trott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於任何法律條文或其章程大綱之規限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經營該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貿易製造者、配方、許可證、發明、工藝流程、獨特製造者及類似權利；
4. 為分佔利潤、利益聯盟、共同經營、聯營企業、互惠互利或其他目的而與現正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該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有能力經營並有利該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其宗旨與該公司之宗旨全部或部份類似或有能力經營並有利該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該公司進行交易或該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該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透過授權、立法制定、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得或收購，以及行使、實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公司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狀、許可證、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資助及出資以令其生效，並承擔其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已刪除]
9. 為收購或接管該公司之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可能有利該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借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整修及拆卸就達成其宗旨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租期不得超過二十一年）在百慕達取得土地（即為該公司業務而真誠取得之土地）以及在部長酌情授出同意書之情況下，透過租期相約之租賃或租賃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以及於上述任何目的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文件或章程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規定者（如有）外，於本法例條文之規限下，每家公司有權透過按揭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而將該公司之

款項進行投資，以及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公司不時決定之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護、營運、管理、施行或控制可提升該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街道、軌道、岔道或岔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發電站、商店、商舖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善、維護、營運、管理、施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資助任何人士，並保證履行或執行任何人士之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保證支付任何有關人士之債務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該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取得付款；
17. 提取、作出、接納、加簽、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該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公司之業務或作為一個整體之其任何部份或作為一個整體之其絕大部份；
19. 於該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用該公司認為權宜且可令其產品知名之方式，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或展覽藝術或有趣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授出獎品、獎勵及捐款等方式；
21. 安排該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登記及獲確認，以及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為代表該公司以及為及代表該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而於當地委任人士；
22. 配發及發行該公司之繳足股份，作為該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財產或過往向該公司提供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份付款；
23. 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之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認為可行之任何其他方式，向該公司股東分派該公司之任何財產，惟有關分派不得令該公司之資本減少，除非有關分派乃為令該公司解散而作出或有關分派於本段所述以外之其他情況下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處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買方及其他人士支付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結餘、該公司出售其財產（不論屬何種類別）之任何部份，或結欠該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上述按揭、抵押、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該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產生或所附帶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非該公司宗旨即時所需之該公司款項；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連同他人執行本分節所授權

之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執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成有關宗旨及行使該公司權力之所有其他事宜。

於擬行使權力的地方之有效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每家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以提述形式於其大綱載入下列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已刪除]
- (b) 各類貨品之包裝；
- (c) 買賣及處理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採礦及採石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寶石，以及將其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取、移動、運輸及提煉原油及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工藝流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路、航海及航空業務，包括陸上、海上及空中運送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者、經營者、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處理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者、倉庫管理者；
- (m) 船用雜貨商及買賣繩索、帆布及各類船舶用品；
- (n) 各類工程項目；
- (o) [已刪除]
- (p) 農民、牲畜飼養者、畜牧業者、肉商、製革商以及各類牲畜及農具、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業者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持有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處理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各類藝術家、演員、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任何類別之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上述人士之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而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何地之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以及擔保個別人士忠實地遵守或將遵守信託或保密狀況。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之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題目</u>	<u>公司細則條目</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索引(續)

題目

公司細則條目

會計紀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公司細則之更改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之修訂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該法例」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發佈，包括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及容許之方式或方法進行之發佈。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公司細則」	以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此等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其發出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與經不時修改之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獲賦予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具監管權力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監管權力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之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該法例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力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僅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方式」	應包括發送或另行提供電子通訊予擬定通訊接收人。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為(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股東總冊及(如適用)根據該法例條文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
「登記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供登記及登記上述文件之地點。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點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署理秘書。
「法規」	該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而當時生效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案。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曆年。

2.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釋義不符，否則：

- (a) 具備單數涵義之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具備一種性別涵義之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之涵義；
- (c) 具備個人涵義之詞彙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之涵義；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之形式表達或重現文字或數字之方法，或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之範圍內及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之任何可見替代物，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重現文字之方法，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述之情況，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此等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之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屬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屬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l) 所指已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指該文件乃親手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而所指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以其他可提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之可見形式之資料；
- (m) 所指之會議：指以此等公司細則所容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一切目的而言，透過任何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詮釋；
- (n) 所指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查閱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印刷本或電子版本之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如此行事)，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詮釋；
- (o) 所指之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p) 如股東為法團，則此等公司細則所指之股東指(視乎文義所需)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股份。
- (2) 在該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監管權力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監管權力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該法例第45條透過由本公司之股東中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a) 按決議案所指定之總額並分為所指定面值之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以及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就各類別股份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由董事決定之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眼；倘權益股本包含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再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違反該法例之規定），及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於有關再分拆所產生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一股或多股股份擁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任何合併及分拆所產生之任何困難，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本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出售之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在法例許可或認可之情況下，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按該法例明確允許股份溢價之用途外）削減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之任何股本，須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涉及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
9. 在該法例第42及43條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轉換成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之日期（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允許）贖回之股份，而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透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更改權利

10. 於該法例之規限下且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之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之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有關類別股份之每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該法例、此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導致股份以其面值之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性質相若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該法例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該法例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已繳足股份，或部份以一種且部份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並無責任亦毋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之任何公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此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整體之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該法例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間內，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之股份，並可授予股份之任何承配人權利，根據及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之條款及條件而致使該項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本，並須列明數目及類別及與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印章只能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經具有法定權力之適當人員簽署而簽立。發行之股票概不得代表多於一類之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無論於一般情況或任何一項或多項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名且可以某些機械或印刷方式蓋於該等股票上，或有關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充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會視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為接收通知之人士，並在此等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任何一類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開支後就該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各自獲發股票。
19. 股票須於該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之相關時限內，於配發或(倘為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不作登記之轉讓)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及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就向其轉讓之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倘據此放棄之股票所包含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本公司會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須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證據及擬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舊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股息單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繳付之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繳付者)之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名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名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名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局部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若干款額為目前應繳付者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責任或協定為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者，且直至書面通知(當中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列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達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之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所出售之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按照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其中列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面或局部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息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股款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催繳股款或到期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簿冊內，及有關催繳通知已向被起訴之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所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之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乃該債務不可推翻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須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該款項並未支付，則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支付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墊付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額或應付之分期股款，並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該等墊付款項之利息(直到該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已墊付股款股份之受催繳股款。墊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一股或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 (2)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惟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該等股份遭沒收前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導致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交回任何須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該法例之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之股份乃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之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內，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需要)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及在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惟倘本公司已接獲就有關股份悉數支付之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之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受本公司簽立之轉讓文據(如需要)所規限)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之任何有關沒收，惟在任何遭沒收股份獲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之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不獲支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之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該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之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維持與其相關之登記辦事處時，可訂立及更改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該法例存置之名冊所在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以廣告方式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途徑及形式及有關方法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有關暫停時間或期間則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暫停時間或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上市規則准許之任何形式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不論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納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者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獲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轉讓。
- (2) 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股東名冊之股份隨時及不時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則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項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項同意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就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交辦事處或按照該法例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有關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據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某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獲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該法例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有關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倘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任何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唯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僅有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中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在該法例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此等公司細則涉及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名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已由該名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股息及其他利益，與假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者無異。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支付，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之權利之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相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就有關股份股息而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而寄發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

- (b) 於相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關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之存在；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知有關證券交易所並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與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具有相同效力，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會將欠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項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所賺取之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已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在該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財政年度除外)，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之形式及於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代表彼等所有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根據該條例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且獲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倘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代表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表明此事之聲明，並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之地方，及(d)會上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亦須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之有關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任何人士發出該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上述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亦不會令任何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批准派息、宣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務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之較長時間，惟不得超過一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多於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由出席之所有董事推選之其中一人須以主席之身分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概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多於一名副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由出席之所有董事推選之其中一人須以主席之身分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概無董事出席，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之主席辭任，則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選出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該大會所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並列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或任何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獲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如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獲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即屬妥為構成且其議事程序即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提供足夠之電子設備，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處理之事務；
- (c) 如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未能參與召開會議處理之事務之安排之任何其他欠妥之處，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備，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獲通過之決議案，或在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不在主要會議地點之管轄範圍內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則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在電子會議之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以會議通告所載之時間為準。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不時作出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分證明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須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載適用於會議之規定約束。

64C.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在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有關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不足以達到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之觀點或給予有權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之人士如此行事之合理機會；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之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前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者而定)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彼等之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之物品，釐定容許在會上發問之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所之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入場或驅逐離場(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64E.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休會之後但在舉行續會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而在會議召開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合、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股東大會召開通告內列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當日任何時候生效。此公司細則受以下規定約束：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有發佈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有關會議之自動延期)；
 - (b) 當只更改通告所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此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公司細則第64條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規定之情況下，除非原本之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為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如在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遭撤回或由新的受委代表代替)；及
- (d) 毋須就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均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使彼等能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之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屬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的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或可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可以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如屬實體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

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由股東之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特意刪除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會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73. 提交會議之所有問題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非此等公司細則或該法例規定須獲得大多數票則另作別論。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除本身所持之投票權，彼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有投票而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對待，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將投票人士獲授權之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之擁有權，或董事會已事先認許其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繳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某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投票。
- (3)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點算或原應拒絕接納之任何票數獲點算；或
- (c) 原應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獲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該等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時，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本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屬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該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聲稱由其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就該事實提供進一步憑證。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任何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有關事宜之所需文件(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告。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屆時，本公司可能會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之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此公司細則規定須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則如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此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未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遞或送交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該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之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由指明之電子地址接收。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用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該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尚未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接獲委任或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視代表委任為有效。除上述規定外,倘代表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獲,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所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所列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均屬有效。
83.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此等公司細則內涉及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以委任受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被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每名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具憑證，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個別進行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身為法團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5. (1) 在該法例之規限下，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不得就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就該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或委任，任期為該等股東可能釐定之期限，或如無有關決定，則依據公司細則第87條而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否則其職位將予懸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補現存董事會之董事席位，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獲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而不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惟此舉不得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召開該會議藉以罷免董事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罷免董事之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倘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公司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且將於彼退任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將據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在內。
88. 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並非由董事推薦之人士不得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有關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限始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及終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

取消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上提交辭任通知；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董事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董事因法規之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免職。

董事不得只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連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只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得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名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免職之相同條文所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須(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所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其職務。
91. 即使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另有規定，惟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出席者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而除該罷免另有規限者外，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離任董事職位之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之時。替任董事之任免須經由委任人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通知予以進行。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該等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應用須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該法例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職能時，僅受該法例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之原應付予委任人之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出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倘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投票權以外)一票投票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不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則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名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且緊接該名董事退任前有效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經投票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97. 各董事有權獲發還或預支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或預計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額外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務或職位(除核數師外)，其任期及(在該法例相關條文之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之職務或職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無出任董事；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身為上述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及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可能有利害關係，該名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該法例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資格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據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惟該名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或成為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可能於通知日期後在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須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作出之充分利益申明，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方能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其或彼等提供者；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者；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建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等問題，而有關問題不能因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指揮，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因成立及註冊而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並無法規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條文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在制定該等規例前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決議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所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以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作為依據，而且上述各項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規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利潤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分配，上述權益或利潤分配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該法例條文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支付)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及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倘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其效力與加蓋印章者無異。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及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 (此詞語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均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 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 (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 設立任何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以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家屬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 (如有) 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該名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 (現在及未來) 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法例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任何衡平權益所影響。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 (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而取得較先前質押優先之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之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通告已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刊發)在網站上刊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該通告須視作已妥為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已決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所替任之董事缺席時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可令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須被視作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會議。
- (3) 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假如其缺席會導致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名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所釐定之最少人數，則不論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人選或目的而全部或部份撤回該項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據此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之情況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須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在有關條文適用之範圍內）所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給予（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以及概無董事獲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印簽署須被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喪失有關資格或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於各方面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按照該法例委任及設立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該法例之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該法例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而設之適當簿冊記入該等會議紀錄。秘書亦須履行該法例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特意刪除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轉授予彼等之權力行使權力及履行與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有關之職責。
131. 該法例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冊，並須於當中記入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 (a) 倘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倘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冊之資料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須於其後十四(14)日期間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冊記入有關變動之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於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該法例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紀錄

-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就以下各項而設之簿冊中妥為記入會議紀錄：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須按照該法例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 134.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須負責保管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以代表彼等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一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項簽署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蓋。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須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該印章之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此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所作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以及倘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乃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上述各項文件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紀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七年(7)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基於上述據此銷毀之任何文件而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已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已妥善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據此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已妥善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公司細則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所記錄之文件詳情作出之有效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相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公司細則所載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之條件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條款之其他規定，在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如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述文件及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以縮影膠片或以電子方式貯存，則董事可授權將該等文件銷毀，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並無收到任何表明該等文件之保存與任何索償有關之明確通知下真誠銷毀文件之情況。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該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自任何實繳盈餘(經根據該法例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如以繳入盈餘派付或分派股息將使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負債，則不得以繳入盈餘派付或分派股息。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付股息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均會按股份在派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之繳入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在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合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或從本公司之可分派資金(包括實繳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附有任何優先權利股份之持有人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或作出分派而遭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毋須就所產生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定額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合理。

140A.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其決定之其他合適之時間間隔派付或從本公司之可分派資金(包括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可能按固定息率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只要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或分派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合理，而公司細則第140條有關董事會在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或作出分派方面之權力及豁免責任之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半年或在其他時間間隔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或每半年或在其他時間間隔作出之分派。

140B. 此外，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日期宣派及派付金額為其認為合適之特別股息或從本公司之可分派資金(包括實繳盈餘賬)中作出金額為其認為合適之特別分派，而公司細則第140條有關董事會在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方面之權力及豁免責任之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有關特別股息，或作出任何有關特別分派。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名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而支付，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履行付款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對於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對於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會使本公司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約整，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能認為該項資產分派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據此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股息部份而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透過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償付上述股息，須按上文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而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股息部份而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按上文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而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該等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或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各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任何權利。
- (4) 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股息將派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前之日期，就此，股息須按照彼等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發售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有酌情決定權，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利潤能恰當運用之任何用途上。在作上述用途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毋須因而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於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而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該法例之條文。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將該款項用作繳足將配發予以下人士之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須為因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且與該等人士相關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獲配發股份者，或(ii)本公司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須為因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且與該等人士相關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運作而獲配發及發行者。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因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有關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無遭該法例禁止及符合該法例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及只要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須按照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以全數繳足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所需之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份行使之情況下，則其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份行使之情況下，則其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
 - 及

- (ii) 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倘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與原應可予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所須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及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惟以法律准許者為限），直至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已繳足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有關派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為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證書之名冊作出有關安排，以及辦理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宜，而於發出有關證書後，每位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公司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不得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增訂，致使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對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利之條文。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有關將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而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該法例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152. 會計紀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該法例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1) 在該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根據該法例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 (2)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及獲全面遵守，並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情況下，倘透過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而形式及所載資料乃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則就該人士而言，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應視為經已履行；惟任何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本。
- (3) 倘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之形式(包括刊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1)條所指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2)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將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之形式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指人士寄發本公司細則所指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2)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經已履行。

審核

154. (1) 在該法例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名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該法例第89條之規限下，除非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而且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寄發任何有關通知之副本，否則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概不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該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該法例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之有關方式釐定。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職務。董事根據此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之規限下，根據此公司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由股東委任，而其酬金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由股東釐定。
158.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付款憑證；其亦可就本公司之賬冊或事務聯絡管有該等賬冊或事務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查詢任何資料。
159.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編製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與相關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進行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已聯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查詢資料，則須闡明是否已獲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是否獲信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而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細則所提述之公認審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審核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告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經以下方式送達或交呈：
- (a) 派人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呈或擺放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發公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獲取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到訪之網站上發佈，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獲取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
 - (g) 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範圍內並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透過有關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送呈。
- (4) 藉法律之施行、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每名人士，須受有關該股份之每份通告約束，而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獲記錄在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通告須已妥為發給其從而獲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告。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及160條所述之文件)可能只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告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投遞翌日被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足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應視為在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士可到訪之本公司網站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送達；
- (d)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所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由人手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傳送或發佈時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發佈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e) 如在此等公司細則准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應視為在該廣告首次出現之日已送達。

162.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已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名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該名股東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有關送達或交付就各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由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倘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獲得股份，則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該名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身故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描述之稱謂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予該名人士，郵寄地址為聲稱獲得股份之該名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猶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就該等股份向其股份所有權承繼之人士正式發送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該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該法團而獲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圖文傳真或電子發送之訊息，在倚賴該等訊息之人士於相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之情況下，應被視為該名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之已簽署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4. (1)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根據該法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資產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即可結束及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是現在或過去)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在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人及彼等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彼等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不會因所作出之任何行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引起或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而負責，或為本公司將要或可能交託或存放任何款項或財產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以供安全保管而負責，或為提取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時未能提供足夠之保安或保安存在漏洞而負責，或為該等人士於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或與此相關而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上述任何人士因欺詐或不誠實所引致之任何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可能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並不延伸至有關董事因欺詐或不誠實所引致之任何事宜。

公司細則之更改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之修訂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